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3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簡章 (A09030000E_11500532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32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5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北部場）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567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「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」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題材選擇、創意思維等相關主題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，拓展創作題材與表現形式的多樣性。
- 三、請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HK-115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報名網址(表單)：<https://forms.gle/PosTuRfwDq4oQ7F57>。

四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湯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68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